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投資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建議 及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出現異動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交投量於今天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投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可能收購北京天燃氣業務之事宜所作之公佈。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un Utilitie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該三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000港元）現金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工程及安裝與保養燃氣設備，並將為中國北京昌平區北七家鎮及小湯山鎮提供天燃氣。

投資協議須待各有關訂約方完成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投資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68%，故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出現異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交投量有所上升，茲聲明除了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交投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就可能收購北京天燃氣業務之事宜所作之公佈。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un Utilitie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該三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000港元）現金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佔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投資項目完成後之股本權益約69.23%）。投資額乃由Minglun Utilities、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該三名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該三名股東；及
3. Minglun Utilitie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資料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者，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燃氣工程及安裝與保養燃氣設備，並將為中國北京昌平區北七家鎮及小湯山鎮提供天燃氣及液化燃氣。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北京昌平區北七家鎮及小湯山鎮全長23.3千米之天然氣管道網絡而言，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已完成其中約19.4千米之安裝工程。預期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

由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底方始投入服務，故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人民幣150,364元（相等於約141,85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人民幣62,071元（相等於約58,557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主要為固定資產，包括在建工程、設備、工具及機器）分別為人民幣9,828,173元（相等於約9,271,861港元）及人民幣9,766,102元（相等於約9,213,304港元）。

投資額

根據投資協議，Minglun Utilities將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000港元）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投資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1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

投資額乃由Minglun Utilities、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該三名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把投資事項所得之額外資金用於融資天然氣管道網絡之建造工程，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於投資事項完成後，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66,102元（相等於約9,213,304港元）。下表載列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在進行投資項目之前及之後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約數	港元約數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截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主要為固定資產，包括 在建工程、設備、工具及機器）	9,766,102	9,213,304
投資額	<u>22,500,000</u>	<u>21,226,415</u>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在進行投資 項目後之資產淨值	<u>32,266,102</u>	<u>30,439,719</u>

條件

投資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Minglun Utilities對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業務運作事宜之審查工作）感到滿意；
- (b)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天然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天然氣供應批文。天然氣供應批文其中一項條款為，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為中國北京昌平區北七家鎮地區之天然氣管道網絡之獨家天然氣供應商；
- (c) 取得中國政府機關（國家商務部或其屬下機構）就投資協議及Minglun Utilities與該三名股東將予訂立之中外合資協議發出之有關批准及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取得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就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發出之新中外合資公司營業執照，而有關營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圍須與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先前作為國內企業獲發之營業執照所載者相同；
- (d) 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同意，在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後，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可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範圍內之業務；及
- (e) Minglun Utilities已取得由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就交易而發出之法律意見，且對有關內容感到滿意。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訂立後3個月內（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完成日期）前）完成，則投資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各訂約方在投資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再無任何效力，並不可針對任何訂約方強制執行。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投資事項完成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投資事項 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投資 事項完成後 之持股量	
	人民幣	%	人民幣	%
孫海林	5,000,000	50.0	5,000,000	15.38
郭京軍	4,500,000	45.0	4,500,000	13.85
金玉領	500,000	5.0	500,000	1.54
Minglun Utilities	—	—	22,500,000	69.23
	<u>10,000,000</u>	<u>100</u>	<u>32,500,000</u>	<u>100</u>

本集團目前無意與該三名股東任何一位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溢利分配

溢利將按 Minglun Utilities及該三名股東各自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分配。

董事會代表

根據 Minglun Utilities與該三名股東將予訂立之中外合資協議以及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予採納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Minglun Utilities與該三名股東均有權任命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儘管董事總數及任命之最終決定須經 Minglun Utilities批准。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應由 Minglun Utilities任命。

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所載條款之規定，Minglun Utilities須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獲發新中外合資企業營運執照之日後15日內，支付投資項目之款項。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投資事項讓本集團在經營有關買賣聚氨酯物料及銷售與製造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產品之現有業務之同時，亦能在中國發展天然氣業務。鑑於中國天然氣業之增長強勁，董事相信，透過投資項目投資於中國天然氣市場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使集團得以取得持續收入。預期投資項目中期來說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帶來正面影響。預期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提供天然氣供應服務。在交易完成後，Minglun Utilities將擁有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69.23%股本權益，而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無意變更現有業務。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9,940,000港元。由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額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68%，故根據上市規則，投資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事宜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按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在 Minglun Utilities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獲發新中外合資企業營運執照之日後15日內支付投資項目款項之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定）之人士
「投資項目」	指	Minglun Utilities向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2,500,000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之事宜
「投資協議」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該三名股東及 Minglun Utilitie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lun Utilities」	指	Minglun Util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三名股東」	指	張海林、郭京軍及金玉領，彼等均為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千米」 指 千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